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515-01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当事人姓名: 肖祥贵 身份证号: 430526198308197290

地址: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型文化高地北侧

因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非法排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产污设备 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00043)

联系人: 李赤华 电话: 13316863268 传真: 83594111+2870830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 00043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炉灶		个	3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紧急处置

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18年5月15日 封存地点: 宝安区东湖街道大型文化高地  
北侧

查封扣押期限: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

当事人: 肖祥贵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李丽 443297 李峰 00040167

第三人: 

说明: 本清单一式三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  
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一份交第三人。



日期: 2018.5.11  
 收件人: [Signature]

送达文书名称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查封字 B08JSR-0092
受送达人	尚祥贵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拒收
送达地点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湖文化 同地北侧	送达时间	2018.5.15
送达人	[Signature]	备注	留置送达

编号: 000962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